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詹立雄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低风险贷款业务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（含贰亿），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可分次发放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，积累银行信用，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，董事会同意该议案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詹立雄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、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（包括任何修订、变更和补充）。本次授信属于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交易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的需求，拟向新加

坡华侨银行申请壹仟陆佰万美元（USD16,000,000）授信额度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置换他行贷款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账期，积累银行信用，将会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，董事会同意该议案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詹立雄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、交付并履行与前述授信有关的一切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（包括任何修订、变更和补充）。本次授信属于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交易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